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193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运输 船舶营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近期，我省水域发生多起营运船舶安全事故，为提高我省水路运输船舶营运管理水平，确保船舶营运安全，现将加强水路运输船舶营运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营运船舶动态监管。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吸取营运船舶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督促水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船舶日常营运管理。重点加强对琼州海峡、港澳高速、岛际运输、砂石运输等“四类船舶”的运营监管，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海事、船检部门的通航和船舶适航条件要求航行，确保船舶营运安全。

二、加大对企业和船舶经营资质核查力度。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经营资质监督检查制度，全面开展对辖区内

委托经营管理船舶排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原委托经营管理船舶应按照有关规定转为成立水路运输企业经营或者光租给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严禁水路运输经营者以欺骗手段接受船舶挂靠。

三、及时准确更新港航业务系统信息。请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近期以企业自查、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复查的方式，全面核查更新广东省港航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相关企业、船舶等信息，确保相关数据准确无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